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建議分拆誠瑞光學 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有關(1)終止股東協議及(2)訂立補充協議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該等戰略投資者公告」），內容有關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16日的公告（「該等分拆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誠瑞光學分拆及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戰略投資者公告及／或該等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背景

誠如該等戰略投資者公告所披露，誠瑞光學及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即：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4名戰略投資者（「首輪戰略投資者」）及18名戰略投資者（「次輪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為誠瑞光學引入戰略投資者。誠瑞光學、誠瑞光學控股股東、首輪

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股東權利，其中包括投資者購股權。其後，其中一名次輪戰略投資者將其當時持有的部分誠瑞光學股份轉讓予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同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統稱為「現有戰略投資者」)(其有權獲得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該等分拆公告，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言，預期誠瑞光學將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鑑於誠瑞光學現正籌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為符合中國境內上市審核要求及市場慣例，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及現有戰略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現有戰略投資者的若干權利。

二、 終止股東協議

於2021年10月31日，誠瑞光學、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及現有戰略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股東協議將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而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已授予現有戰略投資者的所有未行使的股東權利將予終止，並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再有效。

三、 訂立補充協議

於同日，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與現有戰略投資者就終止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現有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權利，以修訂現有戰略投資者原本根據股東協議獲授的若干股東權利。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及
- (2) 現有戰略投資者

有關訂約方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七部分之「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戰略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權利

- (1) 優先認購權： 受限於補充協議的規定，誠瑞光學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時，現有戰略投資者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按照其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認購誠瑞光學的新增註冊資本或新發行股份。儘管有前述約定，因後續員工激勵發股而進行的誠瑞光學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現有戰略投資者同意放棄任何優先認購權。
- (2) 投資者購股權（回購權）： 如(1)誠瑞光學未能在引入最近一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的三年內完成獨立上市；或(2)誠瑞光學或誠瑞光學控股股東作出實質性違反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公司章程等引入最近一輪戰略投資者的交易文件的行為，則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有權要求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按照如下方式所確定的回購價格回購其屆時所持有的誠瑞光學全部或部分股份：相等於該等次輪戰略投資者或其繼承者就取得該等股份實際支付的投資款 $\times(1+4\% \times N/365)$ （「N」指支付投資款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有關回購價格之日期間的天數），加上其所持股份所對應的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獨立上市」指誠瑞光學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市場）或獲戰略投資者批准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完成公開發售並上市。

- (3) 反稀釋權：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除後續員工激勵發股外，未經現有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誠瑞光學控股股東不得同意誠瑞光學以低於現有戰略投資者的每股認購價格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無論是股權類證券還是債券類證券）。
- (4) 優先購買權：受限於補充協議的規定，如果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擬處置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現有戰略投資者有權優先按照其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和價格購買擬轉讓股份，惟出於員工激勵發股之目的實施的股份轉讓不受前述限制。
- (5) 共同出售權：受限於補充協議的規定，在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擬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時，如果現有戰略投資者未根據優先購買權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轉讓股份，則現有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誠瑞光學股份共同轉讓給擬受讓股份方。
- (6) 轉股限制：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未經現有戰略投資者同意，誠瑞光學控股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並應促使其控制的實體恪守上述義務，但為實施經誠瑞光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員工激勵計劃除外。
- 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未經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同意，現有戰略投資者不得將其股份轉讓給誠瑞光學集團的任何競爭實體。

(7) 優先清算權：

若誠瑞光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破產、終止事件或補充協議約定的視同清算事件，誠瑞光學控股股東須促使誠瑞光學按照以下安排分配清算財產：(i) 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應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清算優先額，即其屆時所持股份對應的已實際支付的投資款加上誠瑞光學就該等股份累計向其已宣佈但未分配的股息；(ii) 在向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分別足額付清上述清算優先額後，如有剩餘可分配清算財產，則就該等剩餘可分配清算財產在誠瑞光學全體股東（包括次輪戰略投資者）之間按屆時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投資款

誠如該等戰略投資者公告所披露，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就認購誠瑞光學股份所支付的總投資款為人民幣1,658,000,000元。倘投資者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與否由次輪戰略投資者或其繼承者決定），將回購誠瑞光學合共94,764,543,258股已發行股份，即誠瑞光學約9.0987%股權。根據本公告第三部分之「訂立補充協議」所披露的計算公式，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於行使投資者購股權時應付的最高回購價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72,223,000元，其（倘獲悉數行使）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最高回購價總額（包括其計算公式）與股東協議所載者相同，由訂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經考慮誠瑞光學的行業領先地位；次輪戰略投資者對誠瑞光學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以及各次輪戰略投資者自身在科技行業及投資領域的優勢結合誠瑞光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四、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瑞光學現正籌備建議分拆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是為了符合中國境內上市審核要求，而且與中國境內最新市場慣例一致。從本集團的角度，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所授予的投資者購股權與股東協議項下授予的投資者購股權在實質上是相同的。

經考慮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終止股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及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交易的財務影響

投資者購股權已於2020年10月9日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和報告。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的投資者購股權先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而該等人士隨後根據補充協議重新獲授投資者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已向次輪戰略投資者及其繼承者授出投資者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授出購股權構成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投資者購股權後，該交易將按投資者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由於有關授出投資者購股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投資者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品質超群的產品，以差異化的用戶體驗，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誠瑞光學

誠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誠瑞光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擁有其80.3816%的股份。

誠瑞光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根據誠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誠瑞光學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23,732,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22,162,000元。誠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淨虧損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401,197	644,938
除稅後淨虧損	345,906	646,698

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創業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海寧海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郝群。其有限合夥人中，蔣華興、常州武進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藍翼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20%的份額。郝群及戚國強分別持有其約10%的份額。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或以上的份額。

關於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主營業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

關於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建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主營業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1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